

# 國防大學編制內聘雇人員招考簡章

## 壹、考選規定：

### 一、招考員額：

本次編制內聘雇人員職缺進用共計 3 員，各需求單位及職類員額分配如下（員額分配如附件 1）：

- (一) 雇二等圖書管理員（率真總館）：1 員。
- (二) 雇二等圖書管理員（中正嶺分館）：1 員。
- (三) 雇二等圖書管理員（復興崗分館）：1 員。

### 二、招考對象：

合於考選資格之民間人士及現役人員。

### 三、考選資格：

- (一) 聘雇人員之進用資格，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 (二) 學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以上者。
-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進用：
  - 1、曾涉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罪或刑法妨礙風化罪章、賭博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尚未結案者。
  - 2、曾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3、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4、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

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5、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6、國軍編制內聘雇人員。

(四)體格檢查：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五)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具有就業能力者。

(六)具備大學圖書資訊相關科系畢業或圖書管理相當之工作經驗者，優先錄用。

## 貳、報名規定：

一、報名截止日期：109年2月15日（以郵戳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信報名辦理，檢附所需相關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1000號），並註明「國防大學資訊圖書中心編制內聘雇人員報名」及「國防大學資訊圖書中心收」等字樣，另附35元限掛回郵信封2個，填註個人姓名及收信地址，俾利准考證寄發及考試成績寄送。

三、具有應考資格之報考者，應於規定報名時間內檢附下列文件辦理報名手續，缺件或未依規定檢附及填寫不完整均不予受理（驗畢收繳，不予發還）。

(一)考試報名表1份（如附件2，請貼證件用彩色照片2吋1張）。

(二)2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1張。（准考證用）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四)學歷（影本）、經歷（由原【曾】服務單位開立證明，正本）等證明文件。
- (五)須經國軍地區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之體檢表（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及格）正本 1 份。
- (六)國防大學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正本 1 份(如附件 3)。
- (七)自傳 1 份（如附件 4）。
- (八)退役軍職或免役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具現役身分報名參試時，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甄試錄取者須於進用生效日前完成退伍（離職手續）。
- (九)上述資料均以報名截止日前最近半年內計算，各項照片均須一致，俾利辨別。

四、每人限報考乙處單位乙項職缺，不得重複報名，否則均不予受理，並取消其考選資格。

參、考選日期：109 年 3 月 25 日(以准考證日期為準)。

肆、考選實施：

一、由招考單位整備報考人員相關文件，實施資格審查，合格後造冊逕送保防部門實施安全調查（如附件 5）。

二、考試地點：

國防大學資訊圖書中心復興崗分館(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 70 號)。

三、審查暨考試所占分數配比如下（如附件 6）：

(一)資格審查（占總比例 20%）：

1、學歷：具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教育部

認可之同等學力，依照學歷基準表予以配分。

2、經歷：具大學圖書資訊相關科系畢業或相關工作從事經驗者，依照服務年資基準表予以配分，未附工作證明文件者，不予列入成績計算。

(二)筆試（占總比例 40%）：

1、測驗範圍：圖書館管理（含概要）：孔德仁，2019。

2、由本中心依測驗範圍隨機出題，並以紙本列印方式作答。

(三)口試（占總比例 40%）：

計有儀容態度、語言表達、應變能力、專業概念等 4 項評分項目（如附件 7），按各委員口試分數累計總分平均，計算至小數第 2 位（四捨五入）。

(四)缺考項目，均以零分計算。

四、專長測驗：按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伍、錄取原則：

一、依資格審查、筆試及口試成績之所占總比例加總，總分最高者錄取；另考試人員筆試及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或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如總成績相同則依序以筆試及口試得分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陸、一般規定：

一、凡有書面、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經查確有實情者，一律不予錄取。

- 二、考選人員如有安全調查不符本計畫考選規定及資格之情形，不論是否錄取，一律註銷資格或解聘。
- 三、由招考單位編成考選會，負責報考資格審查及筆（口）試等事宜，各項職缺考選過程，考選作業編組成員均應秉公平、公正精神，落實考選作業規定。凡擔任考選會職務者，如有與應考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
- 四、錄取人員應同意遵守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等規定。
- 五、參加考試人員著整齊服裝（著無袖衣服或拖鞋、涼鞋者不得進入試場），考試當日程序依考試時間表辦理（如附件 8），並攜帶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件及准考證至志清圖書館 1 樓大廳辦理報到作業。
- 六、應考人於測驗時，遵守考場須知（如附件 9），如查獲舞弊情事，該科以零分計算並取消考試資格。
- 七、具現役身分考選錄取者，因未完成退伍致無法進用，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原服務單位檢討相關疏失責任，錄取名額續由原甄選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八、錄取人員完成報到後，依規定簽署勞動契約書正式僱用，若因可歸責於己之因素，未能完成新進人員訓練、不願簽署勞動契約書或未簽立遵守工作規則之同意書面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原甄選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九、錄取人員以雇二等一級進用，每月薪資總額新臺幣

33,140 元。

- 十、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9 條，聘雇人員初次進用時，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負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另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產共居之親屬，不得擔任保證人。
- 十一、依本計畫進用之聘雇人員權利義務與行為規範，悉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 十二、承辦人連絡方式，國防大學資訊圖書中心承辦人：杜薇少校，軍用電話：303519、自動電話：03-3653646。

國防大學資訊圖書中心雇二等圖館員員額分配表						
服單	務位	員額	類別	服地	務點	備考
國防大學 資訊圖書中心 (率真總館)		1員	雇二等 圖書管理員	桃園 八德	市區	
國防大學 資訊圖書中心 (中正嶺分館)		1員	雇二等 圖書管理員	桃園 大溪	市區	
國防大學 資訊圖書中心 (復興崗分館)		1員	雇二等 圖書管理員	台北 北投	市區	
合	計	3員				

附件 2

國防大學資訊圖書中心雇二等圖館員考試報名表(正面)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生編號	(由招考單位填寫)			請貼 近半年內 證件用 2吋 彩色照片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志願地點 (含職缺)	<input type="checkbox"/> 雇二等圖書管理員八德職缺 <input type="checkbox"/> 雇二等圖書管理員員樹林職缺 <input type="checkbox"/> 雇二等圖書管理員北投職缺	年齡		
現職公司	職稱			
通訊電話	公：( ) 住宅：( ) 行動：	Email 信箱	(考量 yahoo 信箱垃圾郵件檔信設定問題，請以 gmail 信箱為主)	
地 址	戶籍地址 (含里鄰)： 通訊地址 (含里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學 歷				
經 歷 (請檢附工 作證明文 件 )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另附二吋照片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半年內 (報名截止日前) 須經國軍地區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之體 檢表 (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及格) 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 (影本)、經歷 (由曾服務單位開立證明，正本) 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之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 (退役軍職人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身分報名參試時，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			
報名人簽章：	(本表均本人親填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審 查 情 況 (由招考單位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註：本表由報名人員親自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 國民身分證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欄
--------------	--------------

-----

佐證資料依序為

1. 自傳 1 份(正本)。
2. 另附 2 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 1 張。
3. 學歷 (影本)、經歷 (由曾服務單位開立證明，正本) 等證明文件(無則省略)。
4. 最近半年內 (報名截止日前) 須經國軍地區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之體檢表 (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及格) 1 份(正本)。
5. 國防大學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1 份(正本)。
6. 退役軍職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7. 具現役身分報名參試時，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考試錄取者須於進用生效日前完成退伍 (離職手續)。

## 國防大學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蒐集之個人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血型、出生地、戶籍地址、現居地址、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國籍、服務單位、職稱、婚姻狀況、學號、照片、聯絡方式(電話、E-Mail)、學(經)歷、個人金融機關資訊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求。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

1. 本校為進行教務、行政業務及招生等相關工作，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立即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連繫，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茲授權國防大學，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效管理、處理個人資料，同意國防大學基於特定目的儲存、建檔、轉介、運用、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其資料並得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永久保存及利用。特立此書。

此致

國防大學

立書人簽章：\_\_\_\_\_

如有任何問題您可以與業務承辦人聯繫，

業務承辦人：杜薇少校 聯絡電話：03-3653646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國防大學資訊圖書中心僱二等圖館員考試人員名冊

項 次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學 歷			
經 歷			
備 考			

國防大學資訊圖書中心雇二等圖館員考試綜合評鑑表

資格評鑑項目 (比例得分)		一	二	三
		000	000	000
資格 審查 (20%)	<b>學歷 10%</b> 1. 高中(職)70 分。 2. 大專院校 80 分。 3. 碩士(指參班)90 分。 4. 博士(戰略班)100 分。			
	<b>經歷 10%</b> 1. 具備大學圖書資訊相關科系畢業或相關工作從事經驗未滿二年者：60 分。 2. 具備圖書管理相當之工作經驗累計滿 2 年未滿 4 年者：70 分。 3. 具備圖書管理相當之工作之工作經驗累計滿 4 年未滿 6 年者：80 分。 4. 具備圖書管理相當之工作之工作經驗累計滿 6 年未滿 8 年者：90 分。 5. 具備圖書管理相當之工作之工作經驗累計滿 8 年以上者：100 分。			
筆試 (40%)	<b>筆試 40%</b> 科目由測驗範圍內之題目隨機出題。			
口試 (40%)	<b>口試 40%</b> 1. 含儀態、語言、應變能力、專業概念。 2. 按各委員口試分數累計總分平均，計算至小數第 2 位(四捨五入)。			
總 分				
比 序				

附件 7

國防大學資訊圖書中心雇二等圖館員考選口試評鑑表

編號		
姓名		
口試項目	A：儀容態度(20%)。	A項得分：
	B：語言表達(20%)。	B項得分：
	C：應變能力(30%)。	C項得分：
	D：專業概念(30%)。	D項得分：
<p>口試總分=( A_____ +B_____ +C_____ +D_____ ) ×40%</p> <p>= _____ (口試得分)</p>		
評審委員簽名：		

## 國防大學資訊圖書中心僱二等圖館員考試時間表

日期：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

時間 區分 進度	內容	使用 時間	地點
0850-0910	報到	20分鐘	志清圖書館 1 F 大廳
0930-1040	筆試測驗	70分鐘	志清圖書館 1 F 閱讀室
1040-1050	休息	10分鐘	
1050-1200	專長測驗	70分鐘	志清圖書館 1 F 閱讀室
1330-1530	口試	120分鐘	志清圖書館 4 樓會議室
附記	1. 逾報到截止時間10分鐘者，不予受理報到。 2. 筆試測驗、口試及專長測驗逾時入場10分鐘者，不得參加應試。 3. 得視當日實際狀況調整時間及場地。		

## 考場須知

### 一、考場規定暨應考人注意事項：

1. 考試時間為 100 分鐘(得視當日實際狀況調整時間)。
2. 作答時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2B 鉛筆及橡皮擦，答案應力求清晰。試卷應保持清潔平整，請勿搓揉，以避免影響試卷批改。
3. 試卷先寫上姓名、座號，再開始作答。
4. 對試題有疑義或錯別字時，得舉手發問。
5. 應考人就座後，應將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置於桌上，以備核對。並自行檢查試題卷有無錯誤或缺損，如發現異常，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6. 應考人之書籍文件，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第 7 點第 6 款論處。
7.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繼續應考，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 (1) 冒名頂替者。
  -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國民身分證件。
  - (3) 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
  - (5)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 (6) 夾帶書籍文件者。
  - (7) 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者。
  - (8) 故意不繳試題卷或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離場者。
  - (9) 未遵守規定，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或繳交試題卷後仍逗留試場門口(窗)附近，擾亂試場秩序者。違反以上各款情事之一，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8.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由甄試委員會視情節輕重，扣

除成績 10 分或其全部分數：

- (1) 未經監試人員許可，移動座位或擅離試場者。
- (2) 散發試題後，竊視他人試題卷或互相交談或出聲朗誦者。
- (3) 拆開或毀損試題卷者。
- (4) 不依試題卷說明事項作答者。
- (5) 繳交試題卷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
- (6) 考試中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未關機，且發出聲響者。
- (7) 攜帶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
- (8) 考試結束監試人員宣布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題卷者。
9. 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卷，逾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試題卷後始得離場。

## 二、監試人員注意事項：

1. 向應考人說明考場規定暨注意事項。
2. 非應考人員不得進入試場。
3. 監試時，一一核對應考者身分，並清點人數。
4. 確實點收試題卷，以避免考題外洩，並於試後清點繳回承辦單位。
5. 試題卷帶回承辦單位。
6. 監試時如發現應考人違反考場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前揭第 7 點至第 8 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或其他相關情事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並由監試人員回報試務承辦人員簽陳召集人核定後依規定處理；於考試後發現者，由試務承辦人員依規定簽陳召集人核定後辦理。